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40124246A號  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案第8案-公九附帶條件）主要計畫」案自114年1月2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12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30814930號函及行政院113年12月24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3081493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4年1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麻豆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